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蔡棟竹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000-0
號0樓之0

原告與被告琦麗聯合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仕暘